

重庆长江黄金游轮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宜昌港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 招选公告

各参选单位：

一、基本情况

为更好地落实“长江大保护”精神，加强长江船舶污染水域管理，创建清洁、安全的长江水域环境，满足游轮防污染要求，重庆长江黄金游轮有限公司需对常态化停靠在宜昌港的 7 艘游轮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油污水、餐厨油垃圾等进行回收处置。我司将组织招选，根据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进行评定，欢迎符合条件的参加竞选。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二、招选内容

（一）项目名称

宜昌港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

（二）项目内容

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机舱油污水、餐厨废油进行回收处置

（三）需求数量

7 艘游轮（长江奇迹、长江记忆、长江黄金 2 号、长江黄金 3 号、长江黄金 5 号、长江黄金 6 号、长江黄金 8 号）

（四）接收相关要求

1、船舶生活垃圾回收处置

回收处置内容：7 艘游轮生活垃圾

接收点：宜昌秭归港

接收标准：接收量以实际为准

2、船舶生活污水回收处置

回收处置内容：7 艘游轮生活污水

接收点：宜昌秭归港

接收标准：接收量以实际为准

3、船舶机舱油污水回收处置

回收处置内容：7 艘游轮油污水、废油

接收点：宜昌秭归港

接收标准：接收量以实际为准

4、船舶餐厨废弃食用油回收处置

回收处置内容：7 艘游轮餐厨油

接收点：宜昌秭归港

接收标准：接收量以实际为准

（五）服务时间

12 个月，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7 年 7 月 19 日

（六）服务要求

1、接收单位需按照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对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机舱油污水、餐厨油进行回收、清运及安全处置，并出具相关单据双方确认签字。遇特殊情况需告知交付方报备。

2、接收单位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运输、储存及处置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机舱油污水、餐厨油，并承担其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的全部责任。

3、因其他要求，需要对服务工作做部分调整或改变，经交付方同意后，中选接收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三、最高限价

本次招选为整体折扣限价，整体折扣限价率为 100%（报价不能超过折扣限价，超过折扣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竞选人的各项报价中包括了项目所含的人工费、设备费、服务费、运输费、垃圾处置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提供服务所需要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因中选接收单位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自行承担责任，我方不再补偿。

四、资格要求

（一）有效的报价资料（格式见附件报价表）（加盖单位公章鲜章）。

（二）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涵盖船舶污染物接收或船舶油污水、垃圾接收业务（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鲜章）。

（三）必须具备并提供废油接收资质或授权接收资质（交通部门颁发的备案资质）（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鲜章）。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负责人）复印件、联系方式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鲜章）。

（五）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服务许可证复印件，适用范围是收集水面垃圾及船舶垃圾（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鲜章）。

（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资质（污染物转运船舶照片或证书等，加盖单位公章鲜章）。

（七）提供业绩证明（提供同行业过往船舶垃圾清运类似合同复印件一份，加盖单位公章鲜章）。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与发包人有利害关系、存在控股及管理单位等违反招投标办法的企业或个人竞选（自行拟定承诺，加盖单位公章鲜章）。

竞选人须提供满足招选公告要求的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相应的履行合同能力。

注：竞选文件贰份，正副本各壹份，所提供资料需按照要求订本式书面打印。

五、评选办法

（一）采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因中选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报价折扣率超过限价折扣率视为无效报价。

（二）中选候选人推选规则：

经评审后，符合资格条件的最低报价者中选候选人（报价中税率不同时按照不含税价进行评选），推荐前三名为中选候选人，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第一中选候选人即为本项目的中选人。

注：1、评选中，若多家竞选人报价相等时，由评审小组投票表决确定中选候选人排位顺序。2、经评选小组评审后部分竞选人被否决，导致有效竞选人不足三个的，但是有效竞选人的经济、商务、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选公告要求的，评选小组可以继续评审并确定中选候选人。3、若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选公告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有）或未在收到招选人通知其中选的30个工作日内签署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弄虚作假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招选人可取消其中选候选人资格，并按照评选小组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4、比选为重新比选（即第二次比选），重新比选后竞选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审，确定中选人。

六、支付方式

无预付款，具体支付条款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

六、时间及要求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15 时

竞选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15 时

评选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北滨一路 526 号 2 楼会议室

联系人：罗老师、黄老师

电话：023-67735150

注：开标时需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鲜章，逾期按弃权处理。

竞选文件提交方式：按照相关时间直接到我司提交密封完好的竞选文件。竞选文件须密封于不透光的文件袋中，并加盖骑缝章，封面按照竞选项目注明，封面注明“2026 年度宜昌港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我公司不接受传真或电子版竞选文件书。

附件：

1、2026 年船舶污染物委托接收限价报价表

2、合同模板

招选单位：重庆长江黄金游轮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9 日

附件 1:

2026 年度宜昌港船舶污染物接收限价报价表

序号	服务项目	单项单价	备注	整体限价折扣率(%)	整体报价折扣率(%)
1	生活垃圾	660 元/次 (500kg-1000kg 计一次, 1000kg-1500kg (不含) 计 2 次, ≥1500kg 计 3 次, 最多不超过三次)		100	
2	生活污水	53 元/吨, 不足 1 吨按量折算单价			
3	油污水	430 元/吨	不限于舱底水、油污水、废油		
4	餐厨废弃食用油	590 元/吨			